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HKEX-LD85-2015 (2015年1月刊發) (於2016年11月更新)
(更新因發出指引信 GL89-16)

| 摘要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 乙公司——甲公司刊發上市文件當日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事宜 | 於甲公司上市後不久即不再是甲公司控股股東的乙公司，須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遵守在甲公司上市後12個月禁售期的規定。 |
| 《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第 10.07(1)條 |
| 議決 | 聯交所決定，乙公司於甲公司上市後不久雖不再是其控股股東，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遵守12個月禁售期的規定。 |

實況摘要

1. 乙公司為甲公司刊發上市文件當日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甲公司30%以上股份。乙公司是甲公司創辦人兼經常參與管理事宜的執行董事為其遺產規劃目的而成立的公司，但由其兒子擁有。
2. 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全球協調人獲授超額配股權，在甲公司上市後悉數行使後，乙公司於甲公司的權益被攤薄至低於30%而不再為甲公司控股股東（定義按《上市規則》）。

考慮事宜

3. 於甲公司上市後不久即不再是甲公司控股股東的乙公司，須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遵守在甲公司上市後12個月禁售期的規定。

適用的《上市規則》

4.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章，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均屬「控股股東」。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中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上市規則》第10.07(1)條(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分析

6. 《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定，是要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中列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對申請人作出承擔（除非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已清晰披露該人士或一組人士擬在發售中出售股份），以及保障投資

者，防止股權架構出現重大變動致使控股股東於申請人上市後第一年內不再控制申請人。

7. 考慮到乙公司的事實及情況以及《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目的，乙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遵守於甲公司上市後12個月禁售期的規定，即乙公司須於甲公司上市後12個月內持有至少甲公司上市文件內所載述之持股數目。

議決

8. 聯交所決定，乙公司於甲公司上市後不久雖不再是其控股股東，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遵守有關12個月禁售期的規定。